

证券代码：873748

证券简称：华科泰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股东陈天清先生提名其本人、股东张懿达先生提名张桂林先生、股东林斯先生提名其本人及杨国平先生、胡琛光先生、柴立军先生、股东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陈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林斯先生提名汪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前述8名董事候选人（包括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根据前述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捷

2024年11月1日